

上政字〔2020〕56号

签发人：刘均奕

上土市镇村民组长兼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

县林业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村民组长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组通字〔2019〕6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霍山县村民组长兼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》（霍林长〔2019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《上土市镇村民组长兼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

一、实施范围和对象

实施范围为上土市镇上土市村、铜锣寨村、陡沙河村、禅堂村、古佛堂村、上店村、江子河村、龙金村共8个行政村范围内所有村民组，实施对象以村民组长为主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我镇位于霍山县西南部，地处两省(皖、鄂)三县(金寨、岳西、英山)交界，318、209省道纵贯全境，全镇总面积15.5万亩，辖8个村，总人口18181人，林地总面积11.7万亩，生态公益林面积7.5万亩，森林覆盖率76.92%。境内崇山峻岭，环境优美，铜锣寨风景名胜区和陡沙河温泉康养基地坐落其中，生态区位十分重要。

(二) 总体思路

1.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以“建设生态宜居特色小镇、争当绿色发展排头兵”为目标，以“全面提升发展、实现全域旅游”为主线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出台的林长制改革意见，助推生态文明实现新提升。

2.基本原则

村民组长(护林员)选聘按照“县建、镇管、村用”的原则，坚持“精准、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，按照“尊重历史、尊重群众意愿、有利于生产生活、有利于自治管理”的原则，对现有村民组长(护林员)岗位进行合理设置和调整，实行“一组一长”。村民组长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的任期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3.实施目标

落实村民组长(护林员)待遇，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，实现森林资源巡护全覆盖。结合我镇实际，依据组通字〔2019〕69号文件精神，统筹整合土地协管、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等职责职能，进一步夯实农村基层工作基础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

1.村民组长（护林员）岗位设置

按现有村民组实行“一组一长”，全镇拟设置村民组长(护林员)192人。管护区域为村民组行政界线，主要任务是加强辖区范围内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资源巡护全覆盖，所辖村民组各项工作的网格化管理。村民组长(护林员)岗位设置与生态护林员不得重复。

2.村民组长(护林员)选聘条件及要求

（1）政治可靠、办事公道、乐于奉献、责任心强、群众公认度高。

（2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在60周岁以下，男女不限。

（3）常年住在村居，不外出务工。

（4）具有一定文化水平，熟悉智能手机和微信等基本社交软件操作。

3.选聘程序

原则上在现有符合条件的村民组长中选聘护林员。由各村对现有村民组长基本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统计，进行初审，报镇审核批准后，对符合条件的直接兼任护林员，并承担由镇村安排的其他职责。对不符合条件的现有村民组长，由各村居按程序调整，并推荐新的人选担任村民组长（护林员）。

（四）待遇报酬及资金来源

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统筹考虑林地管护、土地协管、生态环保、脱贫攻坚和现有村民组长工资等因素，确定村民组长待遇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。基本工资按每人每年 800 元标准核定。绩效工资按每人每年 500 元标准（常住人口在 100 人以上）或每人每年 300 元标准（常住人口在 100 人以下）核定，由各村居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，根据考核情况兑付。所有村民组长（护林员）按照人均保费 100 元左右标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县财政按每年依据未管护林地面积和村民组长数分配到我镇资金 26.6907 万元，全部用于村民组长待遇报酬和购买保险及护林装备，不足部分由镇财政统筹解决。

（五）村民组长（护林员）岗位职责

1.村级护林员：学习、宣传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，保护森林资源；全面掌握管护责任区森林资源基本情况，对管护责任区内的森林、林木、林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巡护管理，发现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、森林火情、森林病虫害等情况，要及时上报所在村或镇林业站；协助镇村、林业部门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土地协管员：积极协助镇村做好土地流转，合理开发利用各类土地资源，促进集约经营。积极协助镇村做好国家建设项目和公益性项目土地征用工作。

3.脱贫攻坚宣传员：宣传中央、省、市、县、镇村关于精准脱贫的相关政策，积极协助镇村做好在本村民组政策落实工作。

4.人居环境监督员：对辖区内污染物排放、畜禽养殖污染、垃圾和秸秆焚烧、饮用水源地保护及城乡环卫一体化等进行日常巡查和监管，及时制止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，发现违法的，及时向镇村报告。

5、其他职责：依据组通字〔2019〕69号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镇村交办事项，积极做好各项涉农政策宣传、生产服务、信访维稳、环境保护、文明示范等其他各项工作。

三、日常考核管理

1.以村居为单位，建立上土市镇村民组长微信群。

2.建立台账备案制度。进一步完善各村居《上土市镇村民组长信息台账》，实行台账登记和备案管理制度，村民组长人员调整变化要及时报镇备案，便于加强对村民组长实行动态管理。

3.根据部门职责，镇属组织、林业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扶贫、环保等部门，依据各自职能，加强对村民组长履职履责进行指导和管理，对村民组长所承担的部门业务没有按时完成或完成不理想，及时反馈至镇村，作为村民组长年终考核一项重要依据。

4.镇村每年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培训，以村居“两委”组织为主，采取以会代训、集中学习等形式，同时利用远程教育站点、先锋在线等网络资源开展农村政策、实用技术等经常性培训，提升村民组长的综合素质。

5.建立述职考核制度。由镇组织办牵头，会同林业、财政、环保等部门制定具体绩效报酬考核办法，村“两委”依据考核办法对村民组长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与绩效报酬挂钩。

6、实行末位淘汰制。对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不合格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影响的，不支持镇村工作、群众不认可的，由各村居依照《村民组织法》，按程序予以调整，并报镇组织办备案。

附件：1、上土市镇村民组长兼护林员基本信息登记表
2、上土市镇村民组长兼护林员选聘统计表

上土市镇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9日